

静宁县2026年节水增粮项目 成交结果公示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130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 2026 年节水增粮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包一：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钰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宁夏隆德县城关镇人民街南新世纪购物城 301 号

成交金额：23.7 万元

包二：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南苑社区经八路 18 号

成交金额：30.375 万元

包三：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东利泽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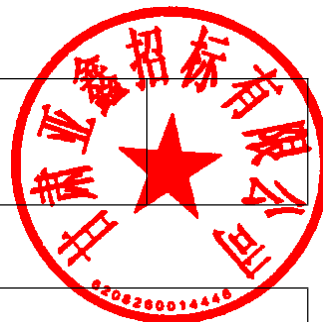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威戎镇中街南路 205 号

成交金额：69.88 万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包一：货物类					
名称	生产厂家	品牌、规格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 (万元)
滴灌设施	山东银塑管业有限公司	银塑 贴片式滴灌带： f16×0.18×300-	197.5	1200 亩	23.7

		0.35-1.0 输水支管：φ75mm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

包二：货物类					
名称	生产厂家	品牌、规格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 (万元)
玉米种子	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	隆丰 211 8000 粒/袋 (不可拆封)	40.5	7500 公斤	30.375

包三：货物类					
名称	生产厂家	品牌、规格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 (万元)
复合肥	山东奇立伟肥业股份有限公司	奇立伟 10kg/袋	3494	200 吨	69.88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李秉强 曹婧嫱 吕芳梅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根据委托协议规定，由中标人支付，按照中标金额的1.4%收取

收费金额：1.7353 万元（包一：0.3318 万元，包二：0.4252 万元
包三：0.9783 万元）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 址：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9 号

联系方式：0933-252124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

联系方式：1738969527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吴倩倩

电 话：17389695271

十、附件

1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3 份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静宁县2026年节水增粮项目包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滴灌设施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银塑管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3274万元，资产总额63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宁夏钰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6年节水增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米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杨万忠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8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中小企业证明材料(扫描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6年节水增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复合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奇立伟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4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东利泽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